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傳真：03-8462790
電話：03-8462860#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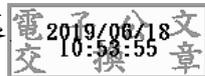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801166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（以下簡稱國健署）委託製作青少年親善醫事人員培力課程，業於本(108)年5月29日上架置e等公務園網站，請協助轉知所屬相關人員多加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6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647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醫事人力投入青少年健康照護服務之量能，期提升青少年親善醫療服務之專業品質，國健署委託製作「青少年醫學與保健總論」、「台灣青少年健康照護之倫理法律與政策」、「青少年親善照護服務全球標準」與「青少年親善照護之醫病共享決策」之數位學習課程，請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8/06/18



1080003037